《中信保诚「智尚人生」年金保险 C 款(投资连结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投资连结保险,产品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一 产品基本特征

- ✓ 《中信保诚「智尚人生」年金保险 C 款(投资连结型)》是集寿险保障与投资于一身的综合保障计划, 提供身故保障、年金等多种利益。
- ✓ 我们将为您提供多个投资账户,您可以根据我们的规定,在当时有效的投资账户中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并确定缴纳的保费进入各投资账户的比例。
- ✓ 我们为您设立专门的保单账户,您所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一定费用后,剩余部分作为可投资金额按您所指定的各投资账户之间的比例购买投资单位进入您的保单账户中。保单账户价值直接受到投资账户的市场表现影响,获得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保单账户累积的金额,会随着投资表现的好坏而出现相应增加或减少的变化。在合同有效期内,您的保单账户值等于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量与相应投资单位在当时的价格的乘积之和。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年金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的次日起,年金受益人可以申请每年领取年金。

自年金受益人申请领取年金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如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年金受益人可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按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1%领取年金,领取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下述①和②情形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① 本主险合同累计已缴保险费-累计已部分提取金额(含部分提取费用)-累计已领取的年金;
- ②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的保单账户价值。

除外责任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在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发生上述第(1)、(3)种情形之一时,按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保单账户价值退还给您,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发生上述第(2)种情形时,按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并完成资料审核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保单账户价值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二 投资账户

✓ 投资账户是指我们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设立的用于进行资金运作的一个或数个独立的专用账户。目前,本产品各账户的资产托管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各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投资策略及主要的投资风险等如下表:

投资账户名称	主要投资工具及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风险
现金增利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投资工具和具有低利率风险、高流动性的其他投资工具,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目前或以后许可的其他投资工具,以寻求资产安全前提下的稳健收益	1.限制3个月以上的资产比例不超过30% 2.不能投资于信用评级A以下的债券 3.不得卖出买断式回购协议的证券 4.组合平均久期应短于1年 5.投资于衍生金融工具只能为了风险对冲,不能用于投机	利率波动
优选全债	主要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在充分重 视资产长期安全前提下,寻求长期 稳定的收益	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70%,最高可达100%	利率波动、提 前偿付等
稳健配置	重点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少量投资 于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 投资的其他权益类投资产品。在有 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寻求长期稳定 的收益	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高于30%	利率变动、提 前偿付、股票 市场波动等
平衡增长	重点投资于债券类资产,适度投资 于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 投资的其他权益类投资产品。在适 度平衡配置资产的原则下,寻求长期 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一般为60%,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权益类产品的比例一般为40%	利率变动、提 前偿付、股票 市场波动等
策略成长	重点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 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产品, 适度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 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寻求中 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一般为40%,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权益类产品的比例一般为60%	利率变动、提 前偿付、股票 市场波动等
积极成长	重点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 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产品, 少量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 产。在承担适度风险的基础上分享 中国经济和证券市场的成长,寻求 较高的中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一般为 20%,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 权益类产品的比例一般为80%。	股票市场波动、利率变动、 提前偿付等
成长先锋	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 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产品。 充分利用证券投资基金较高的成长 性,分享中国经济和证券市场的成 长,寻求较高的中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权益类 产品的比例不低于 70%,最高可达 100%	股票市场波动、利率变动、 提前偿付等
优势领航	主要投资于股票、股票型、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以及债券、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目的是通过动态调整不同市场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情况,使账户获得最大收益	投资于权益类产品及固定收益类产 品的比例皆不高于 95%	股票市场波动、利率变动、 提前偿付等
盛世优选	重点投资于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 动产投资计划等不动产类金融产品 及其他金融资产;适度投资于债券、 债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灵活配置 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 通过对各类资产的组合配置与动态	投资于不动产类及其他金融资产的 比例合计不超过75%	股票市场波动、利率变动、 提前偿付等

调整,充分发挥不动产类及其他金融资产长期收益的稳定性,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博取权益类资产的弹性,使帐户整体获得长期且较为稳定的资本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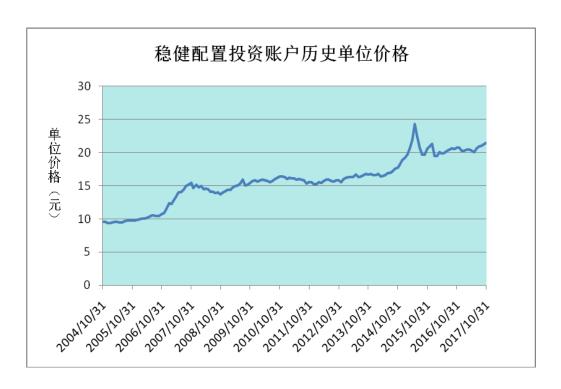
- ✓ 各投资账户过往每月末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变化图如下:
 -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历史单位价格(自2005年3月至2017年10月)



■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历史单位价格(自200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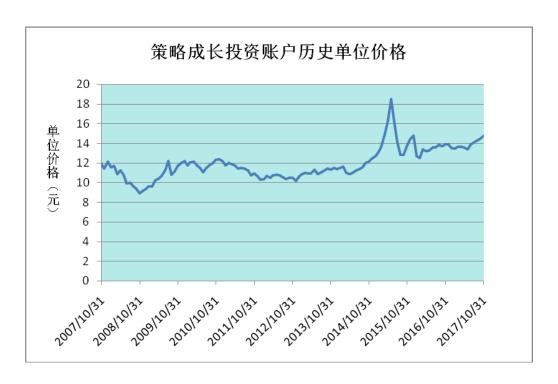
■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历史单位价格(自 200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历史单位价格(自2007年5月至2017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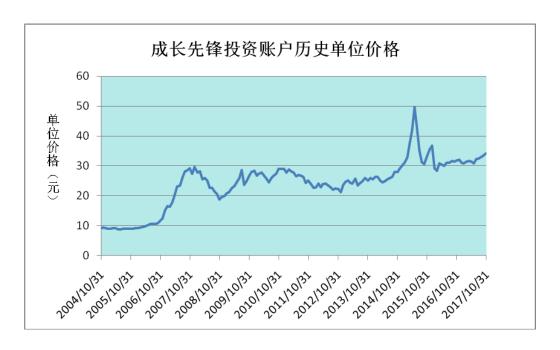
■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历史单位价格(自2007年5月至2017年10月)



■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历史单位价格(自2007年5月至2017年10月)



■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历史单位价格(自 200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 优势领航投资账户历史单位价格(自2015年3月至2017年10月)



✓ 您可以依据自己的投资取向、财务状况及可承受风险的能力,投资于其中一个或多个账户,亦可依据各个账户以及市场的表现,随时转换投资账户或调整各个账户之间的投资比例,以取得更理想的投资回报。

保单账户值及各项费用

✓ 每一投资单位的资产净值。投资单位价格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其中,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总负债。投资账户总资产是指该投资账户下所拥有的以市场价格计算的全部资产总额,具体计算方法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投资账户总负债是投资账户应付但未付的有关款项,例如:法定交易税费、资产管理费等,具体计算方法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的保单账户在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量将随着保险费的分配、部分提取、投资账户转换而相应增减。保单账户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量与相应投资

单位在当时的价格的乘积之和。

✓ 我们对《中信保诚「智尚人生」年金保险 C 款(投资连结型)》收取如下费用:

(1) 初始费用:

趸缴保险费: 我们将在收到趸缴保险费后,按趸缴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剩余部分作为可投资金额,按您所指定的各投资账户之间的比例购买投资单位存入您的保单账户中。趸缴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1%。

如果您在投保时选择本主险合同生效时进行投资,则所适用的投资单位价格为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到保险费当日的价格;如果您选择在犹豫期届满后进行投资,则所适用的投资单位价格为犹豫期届满后的下一计价日价格。

追加保险费: 经我们审核同意, 您可以依我们的规定向我们申请定期或不定期追加保险费作为额外投资。每次缴纳的定期或不定期追加保险费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我们将在收到定期追加保险费或不定期追加保险费后,按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剩余部分作为可投资金额,按您所指定的各投资账户之间的比例购买投资单位存入您的保单账户中。定期追加保险费和不定期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均为 1%。

追加保险费所适用的投资单位价格为我们同意并收到您追加保险费当日的价格。

投资单位认购数量的确定方法如下:

(2)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我们每日从投资账户中收取资产管理费, 收取标准为:

资产管理费=资产管理费计算基础× 1 当年实际天数 × 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 资产管理费计算基础 = 投资账户总资产 - 应付已买入资产款项 - 应付税金 - 不包括资产管理费的其他负债

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2%。

(3) 部分提取费用: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提取部分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按收到并同意此申请当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该部分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部分提取费用后,将余额给付予您。

部分提取费用为您部分提取时申请提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部分提取费用比例
1	4%
2	3%
3	1%
4	1%
5	1%
以后各年	0%

您每次申请提取的金额及每次提取后剩余的保单账户价值应不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数额。若部分提取后,您的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4) 退保费用: 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 我们不收取退保费用。

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我们将按保单账户价值的如下比例收取退保费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1	4%				
2	3%				

3	1%
4	1%
5	1%
以后各年	0%

三 犹豫期及退保

✓ 犹豫期: 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我们给予您15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主险合同。如果您确定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的申请,连同本主险合同及所有保险费发票原件,在本主险合同签收后的次日起15日内,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给我们,即可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自您亲自送达时或邮寄邮戳当日24时起解除,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即进行投资或在犹豫期届满后进行投资。如您选择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即进行投资,则在本主险合同生效至解除这段时间因投资所产生的损益均由您承担。

✓ 解除保险合同: 在犹豫期后, 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申请解除合同, 我们将按收到并完成资料审核当 日的投资单位价格结算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 将余额退还给您。

四 利益演示

40 岁的男性,投保《中信保诚「智尚人生」年金保险 C 款(投资连结型)》,趸缴保险费 500,000 元,无追加保险费,无部分领取,年金从第 6 个保单周年日开始领取,终身保障。利益演示结果如下: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保单	年末 足単		风险	年金领取			保单年度末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年度	已达 年龄	保费	费用	金额	管理 费	保费	情景	情景二	情景三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1	41	500,000	5,000	495,000	-	-	-	-	-	499,950	517,275	529,650	479,952	496,584	508,464	500,000	517,275	529,650
2	42	-	-	-	-	-	-	-	-	504,949	540,552	566,726	489,801	524,336	549,724	504,949	540,552	566,726
3	43	-	-	-	-	-	-	-	-	509,999	564,877	606,396	504,899	559,228	600,332	509,999	564,877	606,396
4	44	-	-	-	-	-	-	-	-	515,099	590,297	648,844	509,948	584,394	642,356	515,099	590,297	648,844
5	45	-	-	-	-	-	-	-	-	520,250	616,860	694,263	515,047	610,691	687,320	520,250	616,860	694,263
6	46	-	-	-	-	-	5,259	6,470	7,471	520,194	638,149	735,391	520,194	638,149	735,391	520,194	638,149	735,391
7	47	-	-	-	-	-	5,258	6,693	7,913	520,137	660,172	778,955	520,137	660,172	778,955	520,137	660,172	778,955
8	48	-	-	-	-	-	5,258	6,924	8,382	520,081	682,956	825,100	520,081	682,956	825,100	520,081	682,956	825,100
9	49	-	-	-	-	-	5,257	7,163	8,878	520,024	706,526	873,979	520,024	706,526	873,979	520,024	706,526	873,979
10	50	-	-	-	-	-	5,257	7,410	9,404	519,968	730,909	925,753	519,968	730,909	925,753	519,968	730,909	925,753
20	60	-	-	-	-	-	5,251	10,404	16,721	519,405	1,026,165	1,646,026	519,405	1,026,165	1,646,026	519,405	1,026,165	1,646,026
30	70	-	-	-	-	-	5,245	14,606	29,731	518,842	1,440,691	2,926,701	518,842	1,440,691	2,926,701	518,842	1,440,691	2,926,701
40	80	-	-	-	-	-	5,240	20,507	52,864	518,280	2,022,667	5,203,792	518,280	2,022,667	5,203,792	518,280	2,022,667	5,203,792
50	90	-	-	-	-	-	5,234	28,791	93,994	517,719	2,839,736	9,252,554	517,719	2,839,736	9,252,554	517,719	2,839,736	9,252,554
60	100	-	-	-	-	-	5,228	40,421	167,125	517,158	3,986,866	16,451,417	517,158	3,986,866	16,451,417	517,158	3,986,866	16,451,417
66	106	-	-	-	-	-	5,225	49,547	236,051	516,822	4,887,017	23,236,372	516,822	4,887,017	23,236,372	516,822	4,887,017	23,236,372

备注:

- 1. 本利益演示仅为《中信保诚「智尚人生」年金保险 C 款(投资连结型)》的利益演示,不包括任何附加险或额外利益的说明。
- 2.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之用,并非保险合同,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3. 上表所示的用于利益演示的假设投资回报率是指本产品对应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费后的净投资回报率。利益演示的情景一、情景二、情景三的假设投资回报率分别为 1%,4.5%,7%。**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投资收益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以上假设情景均符合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 4. 前三个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是退保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扣减部分提取及退保费用后的余额。自第四个保单年度开始,退保时现金价值等于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为您理解保险合同提供帮助,您的权益应依保险合同确定。

声 明: 本人确认已经阅读并完全明白本文件说明的内容。

投保	人签名:			
时	间:	年	月	E